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1) 延遲由達美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的完成日期；

及

(2)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了一份附函(「附函」)，據此，彼等已同意由附函日期起(i)修改買賣待售股份的償付機制；及(ii)因完成落實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而推延完成日期。附函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於完成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
- a. 要約人及賣方須分別妥為簽立有關待售股份之買賣票據，並促使妥為簽立之買賣票據獲送達至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加蓋印花且加蓋適當印花；
 - b. 待買賣票據按照上文(a)項加蓋適當印花後，要約人將交付由指定證券行代表要約人出具抬頭人為周錦輝先生且金額為920,541,424股股份之代價以及抬頭人為All Landmark且金額為319,696,000股股份之代價的支票，並將作出或促使作出進一步行動以確保該等支票獲結算及兌現；
- (2) 於完成日期，
- a. 要約人將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貨銀對付方式向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發出不可撤銷交付指示，向PacBridge Capital支付金額為4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
 - b. 賣方各方將促使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參與者發出不可撤銷的毋須付款指示(適用於周錦輝先生及All Landmark)或貨銀對付指示(適用於PacBridge Capital)，致使賬面交收彼或其各自之待售股份，並將作出或促使作出進一步行動以確保相關待售股份入賬；及
- (3) 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或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除上列者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購股協議完成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其本身之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榮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榮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